

附件二十二、速率計

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

- 1.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M1、N1、L1及 L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 M1、N1、L1、L2、L3及 L5類車輛，其速率計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- 1.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M2、M3及 N2、N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 M2、M3及 N2、N3類車輛，其速率計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- 1.3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(UN Regulations)，UN R39 00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。

2. 速率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
- 2.1 車種代號相同。
- 2.2 軸組型態相同。
- 2.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。
- 2.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。
- 2.5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- 2.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- 2.7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，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 - 2.7.1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。
 - 2.7.2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 - 2.7.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
3. 速率計應具有公制單位，且其顯示應位於駕駛人直接視野區且應於日夜均清晰可見。

4. 速率計刻度從有指示數字之第一刻度起應為一、二、五或一 0 km/h(公里/小時)之間隔。

5. 速率值指示間隔：

- 5.1 速率計標度盤最高值未超過二 0 0 公里/小時者，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二 0 公里/小時；標度盤最高值超過二 0 0 公里/小時者，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三 0 公里/小時。
- 5.2 L1、L2類車輛之標度盤最高值不得超過八 0 公里/小時，且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一 0 公里/小時。

6. 以無載條件(空車重+駕駛員+必要儀器)且依下列速率測試，指示速率必須永不少於真實速率且速率計標度盤指示之速率(V₁)與真實速率(V₂)間應滿足

$$0 \leq V_1 - V_2 \leq \frac{V_2}{10} + 4\text{km/h}$$

關係：

製造廠宣告最大速率(V_{max}) (km/h)	測試速率(V_1) (km/h)
$V_{max} \leq 45$	80% V_{max}
$45 < V_{max} \leq 100$	40km/h 與 80% V_{max} (若80% V_{max} 大於55 km/h 才需進行測試)
$100 < V_{max} \leq 150$	40km/h、80km/h 與80% V_{max} (若80% V_{max} 大於100 km/h 才需進行測試)
$150 < V_{max}$	40km/h、80km/h 與120km/h

